



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Disclosure

2011年11月19日 星期六

B1

今日公告导读

深市主板		
000001	深发展 A	B21
000017	*ST中华A	B19
000021	长城开发	B25
000028	一致药业	B21
000036	华联控股	B4
000040	宝安地产	B25
000059	辽通化工	B28
000062	深圳华强	B16
000416	民生投资	B25
000518	四环生物	B20
000527	美的电器	B21
000536	华锐科技	B3
000592	中福实业	B19
000607	*ST华控	B23
000652	泰达股份	B28
000659	珠海中富	B1
000678	顺兴路桥	B12
000687	保定天威	B19
000705	浙江震元	B2、B3
000716	南方食品	B23

深市中小板		
000019	*ST鑫安	B18
000755	山西三维	B25
000768	西飞国际	B25
000791	西北化工	B5、B6、B7、B8、B9
000822	山东海化	B20
000898	赣锋股份	B16
000959	首钢股份	B10、B11、B12
000962	东方钽业	A20
002002	ST琼花	B4
002020	京新药业	B12
002027	七喜控股	B13
002029	七匹狼	B17
002035	华鲁股份	B23
002050	三花股份	B20
002052	同洲电子	B16
002053	云南盐化	B13
002054	德美化工	B28
002056	横店东磁	B16
002089	新海宜	B16
002090	金智科技	B23

创业板		
002092	中泰化学	B24
002102	冠福家用	B28
002115	三维通信	B20
002126	银轮股份	B17
002136	安纳达	B4
002154	招商局	B12
002166	莱茵生物	A20
002187	广百股份	B15
002206	华利得	B20
002221	东华能源	B13
002256	彩虹精化	B12
002298	鑫龙电器	B4
002327	宜安模	B20
002334	英威腾	B21
002342	巨力索具	B21
002353	杰瑞股份	B28
002371	七星电子	B19
002372	伟星新材	B22
002424	贵州百灵	B15
002467	二六三	B18
002477	雏鹰农牧	A20
002507	涪陵榨菜	B23

沪市主板		
600177	雅戈尔	B18
600183	生益科技	B28
600196	复星医药	B23
600240	华业地产	B16
600243	青海华鼎	B21
600275	ST昌鱼	B20
600292	九龙电力	B13
600309	烟台方华	B16
600360	华微电子	B21
600418	江淮汽车	B23
600449	赛马实业	B18
600476	湘邮科技	B13
600479	千金药业	B4
600481	双良节能	B20
600508	上海能源	B16
600509	天富热电	B18
600535	天士力	B20
600550	天威保变	B19
600568	中珠控股	B16
600655	豫园商城	B19
600677	航天通信	B4
600681	ST鸿飞	B13

基金		
600783	鲁信创投	A20
600797	浙大网新	B21
600806	昆明机床	B4
600837	海通证券	B20
601318	中国平安	B21
601636	康滨集团	B27
601688	华泰证券	B21
601933	永辉超市	B25
基金		
财富基金		
大成沪深300		
大石基金		
国泰安		
华夏现金增利		
华富基金		
南方基金		
泰达宏利风险		
万家基金		
其他		
青柳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4日14:30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开发区东侧）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1月24日（周四）14:30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4日（周四）14:30，会期半天；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4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4日交易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11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11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二楼报告厅（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开发区东侧）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关于增资渤海证券并认购其他股东放弃增资份额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 上述议案1、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 上述议案3关于陈敏女士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8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1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1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1日至11月22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邮政编码：300042；联系电话：022-23201272；联系传真：022-23201277；联系人：谢刘琳女士、王菲女士。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4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52；投票简称：泰达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品种”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的价格
1	表示对于以下议案一揽投	100.00元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增资渤海证券并认购其他股东放弃增资份额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1-00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8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11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于2011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80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3,440万股增至17,920万股普通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4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7,920万元。公司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因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80万股已于201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作相应的修订完善。公司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因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光电源有限公司，上海阳光电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承接，上海阳光电源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机构接待管理办>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接待管理，落实并办理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超募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元证券。公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超募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元证券。公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超募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元证券。公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超募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元证券。公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超募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元证券。公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超募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元证券。公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超募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元证券。公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1-00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3号文《关于核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4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0元。截至2011年10月27日止，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4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6,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5,156,064.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1,243,936.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和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1. 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2080102100752202，截止2011年11月17日，专户余额为203,850,000.00元。该专户用于公司年产1000千瓦大功率光伏逆变器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02104180000091，截止2011年11月17日，专户余额为89,654,300.00元。该专户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713381593，截止2011年11月17日，专户余额为32,850,000.00元。该专户用于公司全球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2416710406，截止2011年11月17日，专户余额为944,889,636.00元。该专户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按以下方式存放：

序号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利率	金额(元)	
1	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49%	12,850,000.00	
2	一年定期	3.1%	30,000,000.00		
3	一年定期	3.5%	20,000,000.00		
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天通知存款	1.49%	20,654,300.00
3	一年定期	3.1%	20,000,000.00		
4	一年定期	3.3%	20,000,000.00		
5	一年定期	3.5%	20,000,000.00		
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49%	12,850,000.00
3	一年定期	3.1%	10,000,000.00		
4	一年定期	3.3%	10,000,000.00		
5	一年定期	3.5%	10,000,000.00		
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49%	164,889,636.00
3	一年定期	3.1%	200,000,000.00		
4	一年定期	4.4%	50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计划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开始实施。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1]4640号《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管理规范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与实际相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和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元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阳光电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6,888.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1]4640号《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管理规范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与实际相符。

六、律师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阳光电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6,888.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6,888.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阳光电源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6,888.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九、董事会意见
阳光电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6,888.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十、股东大会意见
阳光电源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6,888.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箱地址：xunming@p5w.net
网络证券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224/83991228/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行使 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号：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
授权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1-00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3号文《关于核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4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0元。截至2011年10月27日止，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4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6,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5,156,064.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1,243,936.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和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1. 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2080102100752202，截止2011年11月17日，专户余额为203,850,000.00元。该专户用于公司年产1000千瓦大功率光伏逆变器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02104180000091，截止2011年11月17日，专户余额为89,654,300.00元。该专户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713381593，截止2011年11月17日，专户余额为32,850,000.00元。该专户用于公司全球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2416710406，截止2011年11月17日，专户余额为944,889,636.00元。该专户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按以下方式存放：

序号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利率	金额(元)	
1	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49%	12,850,000.00	
2	一年定期	3.1%	30,000,000.00		
3	一年定期	3.5%	20,000,000.00		
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天通知存款	1.49%	20,654,300.00
3	一年定期	3.1%	20,000,000.00		
4	一年定期	3.3%	20,000,000.00		
5	一年定期	3.5%	20,000,000.00		
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49%	12,850,000.00
3	一年定期	3.1%	10,000,000.00		
4	一年定期	3.3%	10,000,000.00		
5	一年定期	3.5%	10,000,000.00		
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49%	164,889,636.00
3	一年定期	3.1%	200,000,000.00		
4	一年定期	4.4%	50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计划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开始实施。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1]4640号《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管理规范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与实际相符。